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9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　Tou　Man　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惠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惠美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戶籍設於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